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4號

上訴人 鄭文誠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傅玉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8,72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判決，僅得以上訴方法聲明不服，故其訴狀內雖誤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上訴論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聲明不服，提出民事抗告狀，依上開規定，核係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5/10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除未具上訴理由外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8,72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毛 彥 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張淑敏